

防汛应急演练-防汛综合演练服务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防汛应急演练-防汛综合演练服务

委 托 方（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受 托 方（乙方）：北京正通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地方的有关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说明条款

(一)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7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因该方未及时告知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742603767K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乙方：北京正通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064894381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村南 2 号院 5 幢房 5111

电话：010-62966022

邮编：1000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华贸支行

账户：11001133400052507130

(二)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如果有）、补充协议（如果有）。

二、合同内容

(一) 通过情景模拟分析技术组建专业团队，开展风险隐患点现状调研工作，收集历史数据等相关资料，形成调研报告。

(二) 应用技术手段配合组织防汛演练，为演练提供相关保障。包括实战演练现场的实时视频回传和记录。需提供专业的视频拍摄设备和人员，对演练现场进行全程拍摄和记录。确保主会场人员能够清晰连贯、实时稳定观赏到实战演练现场。

(三) 收集演练过程中的影音资料。包括视频采集、剪辑和制作工作。根据

演练需求，对演练现场的视频进行采集和记录。同时，对采集的视频进行剪辑和制作，形成高质量的演练视频资料。在剪辑和制作过程中，需重视视频的连贯性、画面质量和音效效果等方面，确保视频资料的清晰度和观赏性。

（四）技术导控支持服务

提供演练现场的技术导控支持。需组建专业团队，负责演练现场的技术设备调试、运行和维护工作。同时，对演练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进行及时响应和解决，确保演练的顺利进行。

（五）交通、运输服务

提供演练所需的交通和运输支持。根据演练需求，提供合适的交通工具和运输设备，确保组织人员和物资能够按时到达演练现场。

（六）演练现场后勤物资保障服务

提供演练现场所需的后勤物资保障。根据演练需求，提供必要的物资和设备，如方便食品、应急生活包等。同时，需确保物资的充足性和质量，为演练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七）通讯设备、音视频传输设备使用服务

提供演练所需的通讯设备和音频、视频传输设备的使用支持。提供高质量的通讯设备和音频、视频传输设备，确保演练过程中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共享。同时，对设备进行调试和维护，确保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三、服务形式

采用桌面推演、现场实操相结合的方式。

四、服务成果

需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的 2026 年北京市防汛综合演练方案 1 份、演练脚本 1 份、演练演示课件 1 份、演练视频 1 份，以及项目相关文档 1 份。

五、服务期限、服务费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服务地点是由甲方指定。

（二）服务费总金额

本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818,200.00)。

不含税金额：771,886.79元，税金：46,313.21元。税率：6%。该费用为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所应支付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三）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六十，计人民币肆拾玖万零玖佰贰拾元整（¥490,920.00 元）；

正式演练完成后，乙方提交结项资料，且符合甲方要求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计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陆佰肆拾元整（¥163,640.00 元）；

项目实施成果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即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计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陆佰肆拾元整（¥163,640.00 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权利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权利义务如下：

（一）甲方：

- 1、就委托项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
- 2、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约定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更换项目组成员。
- 3、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通过评估，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评审和验收。
- 4、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

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 乙方：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项目筹办及实施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确保项目的持续推进和信息的有效沟通，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

3、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乙方未通过验收，应当在 5 日之内进行整改。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或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七、违约条款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擅自不履行合同，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擅自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损失难以确定的，乙方应按服务费用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或甲方审核要求及质量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

(四)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与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者缔结转让本合同项下或基于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的合同或协议，也不得就本合同向第三人设定任何担保、抵押。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该转让和担保、抵押行为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赔偿由此

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按转让和担保、抵押金额的 30%（不含增值税税额）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五）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八、安全保密条款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相关信息、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信息安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齐配强项目组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果确需更换的，应当在更换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九、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聘请的专家，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后 30 天内。

3.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乙方根据验收意见，针对工作内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资料查验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以及成果审查，针对各项要求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成果验收标准

项目完成后，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认可，并且满意度达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乙方向甲方提交电子版 2026 年北京市防汛综合演练方案 1 份、演练脚本 1 份、演练演示课件 1 份、演练视频及相关文档 1 份。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电子版、纸质版材料。

十、知识产权条款

(一)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时, 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二) 对在信息技术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三) 在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在本合同范围以外使用。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影响了合同的履行, 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 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 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立即通知对方, 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 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三)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60 天, 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四)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权威的第三方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确认; 同时, 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超过 30 日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五)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到期，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未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的，合同到期终止。

(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可以解除：

1、如乙方无相关资质或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严重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的要求等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3、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三) 甲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本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以外，还需返还甲方已付但乙方尚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

(四) 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后续服务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承担替代履行费用，并赔偿损失。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方、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四)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五)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附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北京正通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2016年6月16日

日期： 年 月 日